

绛县磨里峪旅游公路工程（回马岭红色
教育基地段）改造施工工程

合
同
文
件

2024年1月4日

合同协议书

绛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绛县磨里峪旅游公路工程（回马岭红色教育基地段）改造施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鹏翼路桥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磨里峪旅游公路（回马岭红色教育基地段）改造工程施工路线总长 18.87km，采用四级公路（I 类）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15km/h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度 6.5m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桥涵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-II级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陆佰玖拾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整（¥ 126908558 元），以实际计量为准。工程量清单所列分项单价以财政评审单价乘以投标时下浮系数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丁有志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柴雅倩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交工验收合格，造价审核完成后，支付本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%，扣除 3%的质量保证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66 日历天，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，缺陷责任期两年，以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于子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4年1月4日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相晓峰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4年1月4日

